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4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4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一)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0
(二) 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1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2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2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3

十六、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4
十七、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的说明	14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14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云白环境、发行人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发行方案》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容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为保护新增投资者及原股东的利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云白环境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

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云白环境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云白环境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云白环境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

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做市商	发行对象类别
1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	50,700,000.00	货币	否	外部投资者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 有限合伙)	3,440,000	26,832,000.00	货币	否	外部投资者
3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0	19,968,000.00	货币	否	外部投资者
4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900,000.00	货币	否	外部投资者
合计		13,000,000	101,400,000.00	-	-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殷连臣为代表)
注册资本	181,800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118,490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 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 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项

	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基金管理人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时间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编号 P1001648
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16 年 5 月 4 日；基金编号 SJ0802

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劲柏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11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时间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编号 P1001459
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基金编号 SR1700

3、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董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时间 2015 年 6 月 5 日；登记编号 P1015220
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基金编号 SD5422

4、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学思）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

	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人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时间 2014 年 11 月 19 日；登记编号 P1005276
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基金编号 ST0043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机构投资者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依法成立且实缴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身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6月23日，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7年6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召开董事会时发行对象尚不确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7月10日，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7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发行对象尚不确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2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在此期间缴纳了股票认购款10,140.00万元。

2017年8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7]44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20日止，云白环境此次发行股票募集货币资金共10,140.00万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3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新增股本1,300.00万元后，增加资本公积8,840.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云白环境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6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7.8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共3名，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格密切相关。

1、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机构投资者，均为外部新增投资者。

2、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8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9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价格公允。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司新增股份。

4、结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等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并没有约定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行为均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报酬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J0802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648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R1700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459
3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D5422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5220
4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T0043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276

(二) 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泳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1幢901号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29日至2025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由合伙人王泳、吴建琴、王忆凡、黄益民、陶萍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成立,不存在非公开募集以及管理运用私募基金的情况,除投资云白环境外,无其他投资行为或经营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瑞光大道6号4栋1-4层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泳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由股东王泳、张玲鑫共同出资成立,除投资云白环境外,无其他投资行为或经营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云白环境原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4名,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中汇会专[2017]2653号《关于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银行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流水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均由认购对象本人签署。同时，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在参与云白环境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且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其规范对象不局限于员工持股平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4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经过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为了本次股票发行共开具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认购款均打入这两个专项账户。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3日，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完整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可行性及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人民币为 10,14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的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	4,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840.00
合 计	10,140.00

注：《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按照募集资金上限 10,400.00 万元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而实际募集资金 10,140.00 万元，差额 360.00 万元，调减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拟偿还银行借款的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期限	用途	类型	利率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支行	云白环境	2016.09.28-2017.09.27	补充流 动资金	抵押担保	5.10%	8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支行	云白环境	2016.10.26-2017.10.25	补充流 动资金	抵押担保	5.10%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支行	云白环境	2016.11.03-2017.11.02	补充流 动资金	抵押担保	5.10%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支行	云白环境	2016.11.16-2017.11.15	补充流 动资金	抵押担保	5.10%	7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支行	云白环境	2016.11.22-2017.11.21	补充流 动资金	抵押担保	5.10%	800.00
合 计	-	-	-	-	-	4,300.00

经核查上述银行借款的借款合同和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的流动资金，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且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钱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

